

# 桂林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文件

市政办〔2023〕36号

---

## 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行政许可 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临桂新区、漓江风景名胜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铁（桂林）广西园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中央、自治区驻桂林各单位，各企事业单位：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桂政办发〔2023〕57号）要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桂林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中央、自治区驻桂林单位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编制公布县（市、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2024年3月底前，各县（市、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应编制完成，报同级人民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布，并抄送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此次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编制是层层向下覆盖关系，下级清单只能从上级清单中确认，不能超出上级清单范围，确保事项同源、统一规范。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必须逐项明确主管部门、事项名称、实施机关、设定和实施依据等基本要素，关于实施机关权限去向表述的内在逻辑，应保持上下对应、合理衔接。

## **二、制定完善行政许可实施规范**

2024年3月底前，市、县（市、区）级行政许可实施机关负责会同主管部门依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和实施规范更新调整办事指南，同步在相关业务办理系统、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和场所进行更新，做到线上线下同源发布、同步更新、内容一致，确保线上线下办事一个标准、一套材料、一体化办理，持续推进行政许可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

## **三、严格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

有关行政机关和其他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以备案、证明、目录、计划、规划、指定、认证、年检等名义，要求行政相对人经申请获批后方可从事特定活动的，应当认定为变相许可。全市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对变相许可的自查自纠，坚决防止行政许可“明减暗增”，加大对违法违规实施行政许可、清单之外实施变相许可的监管力度，及时发现问题并限期整改到位，情节严重

的要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附件：1.桂林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2.中央、自治区驻桂林单位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31日

The seal is circular with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outer ring contains the text '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Guilin Municipal Government Office) in Chinese and 'GUILIN SHI YINZMINZ BANJONGASIZ' in English. At the bottom of the seal, the number '503011019830' is visible.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 桂林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	市委编办	事业单位登记	市委编办；县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2	市档案局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市档案局；县级档案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3	市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出版管理条例》	
4	市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批发业务经营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受自治区新闻出版局委托实施）	《出版管理条例》	
5	市新闻出版局	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受自治区新闻出版局委托实施）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6	市新闻出版局	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部分权限受自治区新闻出版局委托实施）	《印刷业管理条例》 《出版管理条例》	
7	市新闻出版局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受自治区新闻出版局委托实施自治区级部分权限）；县级新闻出版部门（受自治区新闻出版局委托实施自治区级部分权限）	《印刷业管理条例》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8	市新闻出版局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县级电影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	
9	市侨办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部分权限按自治区侨办直接下放实施；本级权限由县级侨务部门初审）；县级侨务部门（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国侨发〔2013〕18号）	
10	市发展改革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市人民政府（部分权限按自治区人民政府直接下放实施，由市行政审批局承办）；县级人民政府（由县级发展改革部门承办）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高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铁（桂林）广西园管委会受市行政审批局委托实施
11	市发展改革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审查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节能审查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审查办法》	高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铁（桂林）广西园管委会受市行政审批局委托实施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2	市发展改革委	煤矿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市发展改革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13	市发展改革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市人民政府（由市行政审批局承办）；县级人民政府（由其指定部门承办）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涉及能源项目核准
14	市发展改革委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市发展改革委；县级管道保护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15	市发展改革委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县级管道保护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16	市教育局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学及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17	市教育局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教育、科技、文旅、体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8	市教育局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县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9	市教育局	校车使用许可	市人民政府（由市行政审批局会同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承办）；县级人民政府（由县级教育部门会同县级公安机关、交通运输部门承办）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20	市教育局	教师资格认定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1	市教育局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县级教育部门；乡级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22	市科技局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部分权限按自治区科技厅直接下放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央编办关于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97号） 《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	
23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电力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24	市民宗委	宗教教育培训活动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5	市民宗委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部分为初审；本级权限由县级宗教部门初审）；县级宗教部门（为自治区级权限和市级权限的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26	市民宗委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27	市民宗委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部分为初审；本级权限由县级宗教部门初审）；县级宗教部门（部分为自治区级权限和市级权限的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28	市民宗委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县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29	市民宗委	大型宗教活动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会同市公安局	《宗教事务条例》	
30	市民宗委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31	市公安局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32	市公安局	民用枪支持枪许可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33	市公安局	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34	市公安局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携运许可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	
35	市公安局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6	市公安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37	市公安局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38	市公安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39	市公安局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及法定代表人变更许可	市公安局（初审）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保安守护押运公司管理规定》（公通字〔2017〕13号）	
40	市公安局	保安员证核发	市公安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41	市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县级公安机关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42	市公安局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43	市公安局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运达地或者启运地）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44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45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运达地）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46	市公安局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990—2012）	
47	市公安局	爆破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48	市公安局	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49	市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50	市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	
51	市公安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52	市公安局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市公安局（部分权限按自治区公安厅直接下放实施）；县级公安机关（部分权限按自治区公安厅直接下放实施）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53	市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54	市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55	市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市公安局（部分权限按自治区公安厅直接下放实施）；县级公安机关（部分权限按自治区公安厅直接下放实施）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56	市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市公安局（部分权限按自治区公安厅直接下放实施）；县级公安机关（部分权限按自治区公安厅直接下放实施）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57	市公安局	机动车登记	市公安局（部分权限受自治区公安厅委托实施）；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58	市公安局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59	市公安局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60	市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61	市公安局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62	市公安局	非机动车登记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63	市公安局	户口迁移审批	县级公安机关（部分权限按自治区公安厅直接下放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64	市公安局	犬类准养证核发	县级公安机关或者市人民政府指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65	市公安局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市公安局（含指定的派出所）； 县级公安机关（含指定的派出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6	市公安局	普通护照签发	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67	市公安局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68	市公安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69	市公安局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	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70	市公安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71	市公安局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72	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市行政审批局（实行登记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县级民政部门（实行登记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73	市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市行政审批局（实行登记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县级民政部门（实行登记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74	市民政局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级民政部门（由县级宗教部门实施前置审查）	《宗教事务条例》	
75	市民政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市民政局；县级民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76	市民政局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市人民政府（由市行政审批局承办），市行政审批局；县级人民政府，县级民政部门	《殡葬管理条例》	
77	市民政局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市有关部门；县级有关部门	《地名管理条例》	
78	市司法局	法律职业资格认定	市司法局（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实施办法》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79	市司法局	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许可（含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及台湾居民申请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	市行政审批局（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80	市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市行政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81	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及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82	市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市级权限直接下放县级财政部门实施）；县级财政部门（部分权限按市行政审批局直接下放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高铁（桂林）广西园管委会受市行政审批局委托实施
83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84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85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部分权限按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直接下放实施）；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部分权限按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直接下放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86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部分权限按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直接下放实施）；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部分权限按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直接下放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87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部分权限按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直接下放实施）；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部分权限按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直接下放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88	市自然资源局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市自然资源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广西壮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	
89	市自然资源局	地图审核	市自然资源局	《地图管理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90	市自然资源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市自然资源局;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办法》(自然资规〔2023〕3号)	
91	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市自然资源局;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铁(桂林)广西园管委会受市自然资源局委托实施; 高新区管委会受市自然资源局委托实施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92	市自然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市自然资源局;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高新区管委会受市自然资源局委托实施
93	市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市人民政府(由市自然资源局承办); 县级人民政府(由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铁(桂林)广西园管委会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实施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94	市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市人民政府（由市自然资源局承办）；县级人民政府（由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95	市自然资源局	临时用地审批	市自然资源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96	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市自然资源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高新区、高铁（桂林）广西园管委会受市自然资源局委托实施
97	市自然资源局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市人民政府（由市自然资源局承办）；县级人民政府（由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98	市自然资源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乡级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高新区、高铁(桂林) 广西园管委会受市自然资源局委托实施
99	市自然资源局	非农业建设项目(用地)延期动工审批	市人民政府(由市自然资源局承办); 县级人民政府(由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承办)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高新区管委会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实施
100	市自然资源局	企业采矿、取土占用土地不超过三年的审批	市人民政府(由市自然资源局承办)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101	市自然资源局	钟乳石洞穴旅游开发审批	市自然资源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钟乳石资源保护条例》	
102	市自然资源局	科学研究采集钟乳石样品审批	市自然资源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钟乳石资源保护条例》	
103	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市自然资源局; 县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高新区、高铁(桂林) 广西园管委会受市自然资源局委托实施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04	市生态环境局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部分权限按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直接下放实施）；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高新区管委会受市行政审批局委托实施
105	市生态环境局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部分权限按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直接下放实施）；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106	市生态环境局	排污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受市行政审批局委托实施
107	市生态环境局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2019〕26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受市行政审批局委托实施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08	市生态环境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109	市生态环境局	延长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10	市生态环境局	必需经水路运输医疗废物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111	市生态环境局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112	市生态环境局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13	市生态环境局	辐射安全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部分权限按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直接下放实施、部分权限受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114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	市行政审批局（涉及公路、水运、水利、电子通信、铁路、民航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115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认定	市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116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认定	市行政审批局（涉及公路、水运、水利、电子通信、铁路、民航行业和专业资质的，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117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	市行政审批局（涉及电子通信、铁路、民航专业资质的，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118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高新区管委会受市行政审批局委托实施
119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级住房城乡建设（房产）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20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市行政审批局（部分权限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直接下放实施）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121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市人民政府（由市行政审批局承办）和市行政审批局；县级人民政府（由县级市政工程部门承办）和县级市政工程部门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22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市政工程部门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23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高新区管委会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实施
124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高新区管委会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实施
125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乡级人民政府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126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127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会同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级人民政府依法确定的部门会同文物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28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会同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级人民政府依法确定的部门会同文物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29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会同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级人民政府依法确定的部门会同文物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30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131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高铁（桂林）广西园管委会受市行政审批局委托实施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32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高铁（桂林）广西园 管委会受市行政审 批局委托实施
133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134	市交通运输局	涉路施工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部分权限已委托乡级实施）； 乡级人民政府（受县级交通运输部门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135	市交通运输局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者人民政府指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136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137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138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39	市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140	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者人民政府指定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141	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者人民政府指定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42	市交通运输局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漓江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县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	漓江风景名胜区范围内的审批由漓江风景名胜区管委会承办，其他审批由市行政审批局承办
143	市交通运输局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漓江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漓江风景名胜区范围内的审批由漓江风景名胜区管委会承办，其他审批由市行政审批局承办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44	市交通运输局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漓江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	漓江风景名胜区范围内的审批由漓江风景名胜区管委会承办，其他审批由市行政审批局承办
145	市交通运输局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市行政审批局、漓江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	漓江风景名胜区范围内的审批由漓江风景名胜区管委会承办，其他审批由市行政审批局承办
146	市交通运输局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市行政审批局、漓江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漓江风景名胜区范围内的审批由漓江风景名胜区管委会承办，其他审批由市行政审批局承办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47	市交通运输局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漓江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漓江风景名胜区范围内的审批由漓江风景名胜区管委会承办，其他审批由市行政审批局承办
148	市交通运输局	新增国内客船、危险品船运力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漓江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漓江风景名胜区范围内的审批由漓江风景名胜区管委会承办，其他审批由市行政审批局承办
149	市交通运输局	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按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直接下放实施）、漓江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漓江风景名胜区范围内的审批由漓江风景名胜区管委会承办，其他审批由市行政审批局承办
150	市交通运输局	港口经营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漓江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县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漓江风景名胜区范围内的审批由漓江风景名胜区管委会承办，其他审批由市行政审批局承办
151	市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市行政审批局、漓江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漓江风景名胜区范围内的审批由漓江风景名胜区管委会承办，其他审批由市行政审批局承办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52	市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行政审批局、漓江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县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漓江风景名胜区范围内的审批由漓江风景名胜区管委会承办，其他审批由市行政审批局承办
153	市交通运输局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漓江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县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漓江风景名胜区范围内的审批由漓江风景名胜区管委会承办，其他审批由市行政审批局承办
154	市交通运输局	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漓江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县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漓江风景名胜区范围内的审批由漓江风景名胜区管委会承办，其他审批由市行政审批局承办
155	市交通运输局	内河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漓江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漓江风景名胜区范围内的审批由漓江风景名胜区管委会承办，其他审批由市行政审批局承办
156	市交通运输局	设置或者撤销内河渡口审批	县级人民政府（由其指定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57	市交通运输局	经营性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	市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58	市交通运输局	经营性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外）	市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159	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市行政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60	市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认定	市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61	市交通运输局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设计审定	市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162	市交通运输局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市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163	市交通运输局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国防交通主管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64	市水利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部分权限按自治区水利厅直接下放实施）；县级水利部门（部分权限按自治区水利厅直接下放实施）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管理条例》	
165	市水利局	取水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部分权限按自治区水利厅直接下放实施）；县级水利部门（部分权限按自治区水利厅直接下放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166	市水利局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部分权限按自治区水利厅直接下放实施）；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管理条例》	
167	市水利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68	市水利局	河道采砂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部分权限按自治区水利厅直接下放实施）；县级水利部门（部分权限按自治区水利厅直接下放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道管理规定》	
169	市水利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高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铁（桂林）广西园管委会受市行政审批局委托实施
170	市水利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71	市水利局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市人民政府（由市行政审批局承办）；县级人民政府（由县级水利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172	市水利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水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73	市水利局	利用堤顶、戕台兼做公路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河道主管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74	市水利局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大坝主管部门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175	市水利局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水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76	市水利局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大坝主管部门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177	市水利局	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不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工程建设和生产作业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水利部门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178	市农业农村局	农药经营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农药管理条例》	
179	市农业农村局	兽药经营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兽药管理条例》	
180	市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81	市农业农村局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属自治区级权限的,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	
182	市农业农村局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县级人民政府(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183	市农业农村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	
184	市农业农村局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受理);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属自治区级权限的,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 《广西壮族自治区蚕种管理条例》	
185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市农业农村局(部分权限按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直接下放实施);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部分权限按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直接下放实施)	《植物检疫条例》	
186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市农业农村局(部分权限按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直接下放实施);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部分权限按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直接下放实施)	《植物检疫条例》	
187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88	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189	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190	市农业农村局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审批	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191	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诊疗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192	市农业农村局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市人民政府（由市行政审批局承办）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193	市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94	市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95	市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96	市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97	市农业农村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市人民政府（由市农业农村局承办）；县级、乡级人民政府（由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198	市农业农村局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乡级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99	市农业农村局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受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国家林业局、农业部公告》(2017年第14号)	
200	市农业农村局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受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 《国家林业局、农业部公告》(2017年第14号)	
201	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市行政审批局; 县级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02	市农业农村局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县级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203	市农业农村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市人民政府(由市行政审批局承办; 部分权限按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直接下放实施); 县级人民政府(由县级渔业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204	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部分权限按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直接下放实施); 县级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05	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捕捞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部分权限按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直接下放实施）； 县级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206	市农业农村局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渔业部门（部分权限按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直接下放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渔业航标管理办法》	
207	市农业农村局	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设施或者其他水上、水下施工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渔业部门（部分权限按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直接下放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208	市农业农村局	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装卸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渔业部门（部分权限按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直接下放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209	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	
210	市农业农村局	改变渔港性质和因建设需要占用渔港水域、岸线、渔港后勤用地或者设施、围垦渔港水域浅海滩涂的审批	市人民政府（由市农业农村局承办，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出具审核意见）；县级人民政府（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承办，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出具审核意见；部分权限按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直接下放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港渔业船舶管理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11	市农业农村局	猎捕自治区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县级渔业部门(自治区级权限已直接下放县级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212	市商务局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13	市商务局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市商务局(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拍卖管理办法》	
214	市商务局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市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215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216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审批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17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218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219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220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旅行社设立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受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旅行社条例》	
221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导游证核发	市行政审批局(受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22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市人民政府（由市行政审批局承办，征得自治区文物部门同意）和市行政审批局；县级人民政府（由县级文物部门承办，征得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同意）和县级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23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24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市人民政府（由市行政审批局承办，征得自治区文物部门同意）；县级人民政府（由县级文物部门承办，征得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25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26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27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文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28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受自治区广电局委托实施）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229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受理并逐级上报）；县级广电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30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受理地方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并逐级上报）；县级广电部门（受理地方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231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受理国家级权限并逐级上报）；县级广电部门（受理国家级权限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232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初审）；县级广电部门（为自治区级权限的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	
233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广电部门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234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受理自治区级权限并逐级上报）；县级广电部门（受理自治区级权限并逐级上报）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	
235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初审）；县级广电部门（为自治区级权限的初审）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 《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36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初审）；县级广电部门（为自治区级权限的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237	市卫生健康委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238	市卫生健康委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239	市卫生健康委	消毒产品生产单位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受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委托实施自治区级部分权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240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市行政审批局（部分权限按自治区卫生健康委直接下放实施）；县级卫生健康部门（部分权限按自治区卫生健康委直接下放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241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市行政审批局（部分权限按自治区卫生健康委直接下放实施）；县级卫生健康部门（部分权限按自治区卫生健康委直接下放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242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部分权限按自治区卫生健康委直接下放实施）；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43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市行政审批局（部分权限按自治区卫生健康委直接下放实施）；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44	市卫生健康委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245	市卫生健康委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部分权限按自治区卫生健康委直接下放实施、部分权限受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委托实施）；县级卫生健康部门（部分权限按自治区卫生健康委直接下放实施）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246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247	市卫生健康委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市卫生健康委（审核上报）；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初审）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248	市卫生健康委	医师执业注册	市行政审批局（部分权限按自治区卫生健康委直接下放实施）；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249	市卫生健康委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250	市卫生健康委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51	市卫生健康委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52	市卫生健康委	护士执业注册	市行政审批局（部分权限按自治区卫生健康委直接下放实施、部分权限受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委托实施）；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护士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53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广告审查	市行政审批局（受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	
254	市卫生健康委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市卫生健康委（审核上报）；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255	市卫生健康委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256	市卫生健康委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57	市卫生健康委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58	市应急管理局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行政审批局（部分权限按自治区应急管理厅直接下放实施）；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259	市应急管理局	石油天然气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受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委托实施）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办法》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60	市应急管理局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行政审批局（部分权限按自治区应急管理厅直接下放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	
261	市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市行政审批局（部分权限按自治区应急管理厅直接下放实施）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262	市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行政审批局（部分权限按自治区应急管理厅直接下放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263	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受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委托实施自治区级部分权限）；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受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委托实施）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64	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	
265	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266	市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行政审批局（部分权限按自治区应急管理厅直接下放实施）；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67	市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268	市应急管理局	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	市行政审批局(受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69	市应急管理局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行政审批局(部分权限按自治区应急管理厅直接下放实施);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政法〔2013〕120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2021年第1号)	
270	市应急管理局	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受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委托实施自治区级部分权限)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271	市应急管理局	矿山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	市行政审批局(受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72	市市场监管局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受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食盐专营办法》	
273	市市场监管局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受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食盐专营办法》	
274	市市场监管局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受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自治区级部分权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75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部分权限受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276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277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市级权限已直接下放城区实施);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部分权限按市级直接下放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278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市行政审批局(市级权限已委托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实施);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受市行政审批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279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市行政审批局(行使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直接下放市级实施的权限);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使市行政审批局直接下放县级实施的权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80	市市场监管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市行政审批局（依职权实施，部分市级权限已直接下放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实施）；县级市场监管部门（依职权实施，部分权限按市行政审批局直接下放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计量标准考核办法》	
281	市市场监管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282	市市场监管局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市行政审批局（受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283	市市场监管局	企业登记注册	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84	市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85	市市场监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86	市市场监管局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	市市场监管局（受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287	市市场监管局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核准	市市场监管局（受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	
288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小作坊登记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289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小餐饮登记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290	市市场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药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291	市市场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药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292	市市场监管局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93	市市场监管局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294	市市场监管局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邮寄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295	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296	市市场监管局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部分权限按自治区药监局直接下放实施）；县级药监部门（部分权限按自治区药监局直接下放实施）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297	市市场监管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298	市市场监管局	药品生产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自治区药监局委托实施自治区级部分权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299	市市场监管局	执业药师注册	市行政审批局（受自治区药监局委托实施）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300	市体育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体育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	
301	市体育局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部分权限按自治区体育局直接下放实施）；县级体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全民健身条例》	
302	市体育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体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03	市体育局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	市体育局；县级体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304	市国动办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人防主管部门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高新区管委会受市行政审批局委托实施
305	市国动办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人防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306	市城管委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县级市容环境卫生部门会同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307	市城管委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市容环境卫生部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308	市城管委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市容环境卫生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09	市城管委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市行政审批局（部分市级权限委托城区实施）；县级市容环境卫生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市行政审批局承办城区范围审批，各城区环境卫生部门受市行政审批局委托实施城市建筑垃圾消纳场核准
310	市城管委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城镇排水部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高新区管委会受市行政审批局委托实施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11	市城管委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市行政审批局; 县级城市供水部门	《城市供水条例》	
312	市城管委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市行政审批局; 县级城镇排水部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高新区管委会受市行政审批局委托实施
313	市城管委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县级城市供水部门	《城市供水条例》	
314	市城管委	燃气经营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县级燃气管理部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315	市城管委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县级燃气管理部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316	市城管委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县级市容环境卫生部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317	市城管委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县级市容环境卫生部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318	市林业和园林局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县级园林绿化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19	市林业和园林局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县级园林绿化部门	《城市绿化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20	市林业和园林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321	市林业和园林局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市林业和园林局（植物检疫机构）（部分权限受自治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委托实施）；县级林草部门（植物检疫机构）（部分权限受自治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委托实施）	《植物检疫条例》	
322	市林业和园林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323	市林业和园林局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324	市林业和园林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林草部门（部分权限受自治区林业局委托实施；部分权限已委托乡级实施）；乡级林草部门（受县级林草部门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325	市林业和园林局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326	市林业和园林局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风景名胜区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27	市林业和园林局	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有关活动审批	市林业和园林局或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328	市林业和园林局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329	市林业和园林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县级人民政府（由县级林草部门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330	市林业和园林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林草部门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331	市林业和园林局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市人民政府（由市行政审批局承办）、市行政审批局；县级人民政府（由县级林草部门承办）、县级林草部门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332	市林业和园林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市人民政府（由市林业和园林局承办）；县级人民政府（由县级林草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333	市林业和园林局	林业部门主管的古树名木移植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古树名木保护条例》	

## 附件 2

# 中央、自治区驻桂林单位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

序号	中直驻桂主管单位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	中国人民银行桂林市分行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	中国人民银行桂林市分行（受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工作规程（暂行）》 （银发〔2005〕89号）	
2	中国人民银行桂林市分行	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审批	中国人民银行桂林市分行（受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管理办法》	受理黄金制品进出口审批
3	中国人民银行桂林市分行	银行账户开户许可	中国人民银行桂林市分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	中国人民银行桂林市分行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	中国人民银行桂林市分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5	国家外汇管理局桂林市分局	经常项目收支企业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桂林市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	国家外汇管理局桂林市分局	经常项目特定收支业务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桂林市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中直驻桂主管单位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7	国家外汇管理局桂林市分局	经常项目外汇存放境外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桂林市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8	国家外汇管理局桂林市分局	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桂林市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9	国家外汇管理局桂林市分局	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桂林市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0	国家外汇管理局桂林市分局	外币现钞提取、出境携带、跨境调运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桂林市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1	国家外汇管理局桂林市分局	跨境证券、衍生产品外汇业务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桂林市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12	国家外汇管理局桂林市分局	境内机构外债、跨境担保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桂林市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3	国家外汇管理局桂林市分局	境内机构(不含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外债权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桂林市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14	国家外汇管理局桂林市分局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结汇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桂林市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15	国家外汇管理局桂林市分局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购付汇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桂林市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序号	中直驻桂主管单位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6	国家外汇管理局桂林市分局	经营或者终止结售汇业务审批	国家外汇管理局桂林市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17	国家外汇管理局桂林市分局	非银行金融机构经营、终止结售汇业务以外的外汇业务审批	国家外汇管理局桂林市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18	桂林海关	保税仓库设立审批	桂林海关（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规定》	
19	桂林海关	出口监管仓库设立审批	桂林海关（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监管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办法》	
20	桂林海关	保税物流中心设立审批	桂林海关（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A型）的暂行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B型）的暂行管理办法》	承 办 保 税 流 流 中 中 心 心 （ A 型 ） 设 设 立 立 审 审 批 批
21	桂林海关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注册	桂林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区管理暂行办法》	

序号	中直驻桂主管单位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2	桂林海关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	桂林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23	市税务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县级税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4	市安全局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市安全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5	市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市气象局（部分权限按自治区气象局直接下放实施）；县级气象主管机构（部分权限按自治区气象局直接下放实施）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26	市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市气象局（部分权限按自治区气象局直接下放实施）；县级气象主管机构（部分权限按自治区气象局直接下放实施）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27	市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市气象局（部分权限按自治区气象局直接下放实施）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中直驻桂主管单位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8	市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市气象局会同有关部门（部分权限按自治区气象局直接下放实施）；县级气象主管机构会同有关部门（部分权限按自治区气象局直接下放实施）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29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桂林监管分局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桂林监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30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桂林监管分局	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桂林监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31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桂林监管分局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桂林监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32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桂林监管分局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桂林监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33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桂林监管分局	外资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首席代表任职资格核准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桂林监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序号	中直驻桂主管单位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4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桂林监管分局	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桂林监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5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桂林监管分局	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桂林监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6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桂林监管分局	保险代理业务经营许可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桂林监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承办银邮类保险兼业代理机构代理资格审批
37	市烟草局	设立烟叶收购站(点)审批	市烟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38	市烟草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市烟草局; 县级烟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39	桂林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入境枪支、弹药携运许可	桂林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	
40	市邮政管理局	邮政企业撤销普遍服务营业场所审批	市邮政管理局(部分权限按广西邮政管理局直接下放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序号	中直驻桂主管单位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41	市邮政管理局	邮政企业停限办普遍服务和特殊服务业务审批	市邮政管理局（部分权限按广西邮政管理局直接下放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42	桂林海事局	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或者拖放竹、木等物体许可	桂林海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43	桂林海事局	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证书或者财务保证证书核发	桂林海事局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44	桂林海事局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过驳作业许可	桂林海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45	桂林海事局	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进出港口许可	桂林海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46	桂林海事局	海域或者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作业许可	桂林海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47	桂林海事局	船舶国籍登记	桂林海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序号	中直驻桂主管单位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48	桂林海事局	航运公司安全营运与防污染能力符合证明和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核发	桂林海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	
49	桂林海事局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桂林海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50	市消防救援支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县级消防救援机构（部分权限按市消防救援支队直接下放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抄送：市委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桂林市委员会，市工商联。

---

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31日印发

---

